

民族地区普及法律知识丛书

我国公民的 基本权利和义务

孙荣生 编著

民族出版社

民族地区普及法律知识丛书

04-5/1

我国公民的 基本权利和义务

孙荣生 编 著

民族出版社

责任编辑 戴 欣
封面设计 江燕红

民族地区普及法律知识丛书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孙荣生编著

*

民族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燕山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2 1/8 字数：41千

1987年4月第1版

1987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0001—7,000册 定价：0.34元

书号：6049·6

出版说明

中央要求在五年左右的时间内，在全国进行一次普法教育。为满足广大少数民族地区各族群众学习法律知识的需要，我社特约请法律出版社的同志编写这套《民族地区普及法律知识丛书》。这套丛书力求结合少数民族地区的特点，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简明准确地回答人们普遍关心的法律问题。我们希望这套丛书的出版能对各少数民族地区干部、群众学习法律知识、增强法制观念起到积极的作用。

这套丛书在汉文版出版的同时，以蒙古文、藏文、维吾尔文、哈萨克文、朝鲜文五种少数民族文字选译出版。

目 录

1. 什么是公民? (1)
2. 公民、国民和人民的区别是什么? (2)
3. 什么是权利? 什么是义务? (3)
4. 什么是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 (4)
5. 我国公民有哪些基本权利和义务? (4)
6. 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有哪些特点? (6)
7. 怎样认识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10)
8. 宪法对公民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是怎样规定的?
公民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包括哪些内容? (11)
9. 什么是公民的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
示威的自由? 自由是不是想干什么就干什么?想
说什么就说什么? (13)
10. 宪法为什么要取消罢工? (15)
11. 什么是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 为什么国家允许
公民享有宗教信仰的自由? 我国怎样保障公民
享有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 (15)
12. 什么是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19)
13. 什么是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 (20)
14. 什么是公民住宅不受侵犯? (21)
15. 什么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
的权利? (22)

16. 什么是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检举和依法取得赔偿的权利?(23)
17. 什么是公民的劳动权利和义务?(25)
18. 什么是劳动者的休息权?(26)
19. 什么是退休人员生活的保障权?(27)
20. 什么是公民的物质帮助权?(28)
21. 什么是公民的受教育权利和义务?(30)
22. 为什么要进行义务教育? 义务教育为什么用法的形式规定下来?(32)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对义务教育的学制、方针、入学年龄、学费是怎么规定的?(33)
24. 什么是公民进行科研、文艺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权?(34)
25. 国家怎样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35)
26. 怎样认识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保护的权
利?(36)
27. 为什么要保护华侨、归侨、侨眷的合法权
益?(39)
28. 公民怎样正确行使自己的自由和权利?(40)
29. 为什么公民必须履行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
的义务?(42)
30. 为什么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43)
31. 为什么公民必须保守国家秘密?(46)
32. 为什么公民必须爱护公共财产?(48)
33. 为什么公民必须遵守劳动纪律?(49)
34. 为什么公民必须遵守公共秩序?(50)

35. 为什么公民必须尊重社会公德?(51)
36. 为什么公民有维护祖国 的安全、 荣誉和 利益
的义务?(53)
37. 为什么公民要保卫祖国和依照法律
服兵役?(55)
38. 为什么公民要依法纳税?(56)

1. 什么是公民？

公民通常指具有一个国家的国籍，并根据该国的宪法和法律规定，享有权利並承担义务的人。国籍是指一个人属于某个国家的公民资格。一个人取得了某个国家的国籍，一般讲也就被认为是那个国家的公民。根据各国国籍法规定，国籍的取得主要有出生国籍和继有国籍两种。出生国籍是因出生而取得的国籍。继有国籍是因加入而取得的国籍。由于各国的情况不同，确定国籍的原则和方法不一样。有的采取“出生地主义”原则，即不问父母的国籍，单纯依儿童的出生地点来确定他们的国籍；有的采取“血统主义”原则，即不问儿童的出生地点是在国内、还是在国外，单纯依父母的国籍来确定其子女的国籍；有的采取出生地主义与血统主义相结合的原则来确定一个人的国籍。我国采取血统主义和出生地主义相结合的原则来确定国籍。我国国籍法规定，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本人出生在中国或外国，都具有中国国籍；但本人出生时即具有外国国籍的，就不具有中国国籍。外国人或无国籍人，依照法律手续被批准加入中国国籍的，也可成为中国公民。

宪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宪法这一条规定明确了我国公民的概念，说明我国公民是以国籍来确定的，凡具有中国国籍的人就是中国公民。我国公民，没有年龄、性别、民族、种族、职业、宗教信仰、财产状况、居住期限、文化程度等的限制，无论其社会地位、出身成分、历史情况有何不同，无论是否犯罪、是否属于敌我矛盾，都是我国公民。凡是我

国公民，就必定享受我国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公民权利，同时也必须承担法定义务。未成年人和儿童也都是国家的公民，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和负担法律规定的义务。只是因为他们智力上和生理上发育不成熟，尚不能享有某些权利和承担某些义务。

2. 公民、国民和人民的区别是什么？

公民、国民在法律上是同义语。公民通常也叫国民。有的国家，例如日本就称公民为国民。我国建国初期，在起临时宪法作用的《共同纲领》中，就使用“国民”一词。从1953年颁布的选举法和1954年颁布的第一部宪法，才改用公民这个词，以后我国的一切法律、法规都不再使用“国民”这个词，而只用“公民”一词。

公民与人民是有区别的。首先，概念的含意不同。公民是法律概念。公民一词是同国家、法律相联系的，它是随着国家、法律的产生而出现的，只要具有某国的国籍就是某国的公民。它是从法律意义上表明国家确认居民的法律地位，居民应受到该国法律的约束。人民是政治概念。在使用上一般是以阶级内容来划分，从政治上区分敌我。因此，在各个国家的不同历史时期，人民这个概念有着不同的阶级内容。例如我国，在抗日战争时期，由于主要矛盾是日本帝国主义同中华民族的矛盾，一切抗日的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都属于人民；在新中国成立以后建设社会主义时期，一切赞成、拥护和参加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都是人民。当前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的历史时期，人民包括：社会主义的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以及其他拥护社

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已经摘掉地富反坏帽子的人，也属于人民的范围。其次，公民的范围比人民的范围广。公民包括人民，也包括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的反革命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这些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虽然包括在公民的范围内，但他们并不能享有全部的公民权利，也不能履行某些光荣的义务。

3. 什么是权利？什么是义务？

权利是指宪法和法律赋予和保障公民享有的某种权益。也就是说，国家通过宪法和法律所确认的公民实现某种行为的可能性，这种可能性是国家给予公民实现自己的某些要求的合法手段与可能的条件。例如公民有控告权，对违法失职的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控告的权利。对这种行为任何人都不能干涉和阻拦。否则，就会受到国家法律的制裁。权利是可以放弃的，因为公民是否把这种可能变为现实，完全由自己决定。例如国家规定公民享有休息权，公民自己不愿休息，可以放弃这个权利。

义务是指宪法和法律规定公民应履行的某种责任。也就是说，国家通过宪法和法律规定公民从事某种行为的必要性。这种必要性是指国家要求公民必须作某种行为或禁止公民作某种行为。对这种行为的作为与不作为是带有强制性的，由国家运用法的强制力保障其实施。义务不能放弃，是每个公民必须履行的责任。例如公民要遵守宪法和法律，这是公民应尽的一项义务，如果不遵守，就要受到国家法律的制裁。

4. 什么是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公民享有广泛的权利，同时又必须为社会承担各项义务。我国公民享有的民主权利和应尽的义务是多种多样的。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不可能把公民所有的权利和义务全部列举出来，只能规定公民权利和义务的基本原则，以及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所谓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是指公民享有和履行的最主要的、最基本的权利和义务。最主要的、最基本的权利和义务是指决定公民在国家中的政治与法律地位的，它是一般法律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基础，对整个国家的全体公民都有约束力。也就是说，一般法律要根据宪法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原则，规定具体的权利和义务，使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具体化。所以，宪法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区别与其它法的权利与义务，宪法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也就叫做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譬如，我国宪法规定了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的生活等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这是基本权利，也是基本原则。婚姻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它把男女平等的基本原则在婚姻家庭生活方面具体化了，规定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夫妻在家庭中地位平等，夫妻双方都有各用自己姓名的权利，夫妻双方都有参加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活动的自由，夫妻双方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等等。

5. 我国公民有哪些基本权利和义务？

根据我国宪法规定，我国公民享有以下基本权利：

- (1) 平等权，即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 (2)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3) 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 (4) 宗教信仰自由；
- (5) 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 (6) 人格尊严不受侵犯；
- (7) 住宅不受侵犯；
- (8) 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
- (9) 公民对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
及对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提出申诉、控
告或者检举的权利；
- (10) 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 (11) 劳动者的休息权；
- (12) 退休人员生活的保障权；
- (13) 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时获得物质帮助权；
- (14) 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 (15) 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
自由；
- (16) 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等各方面
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 (17) 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
- (18) 国家保护华侨的正当权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
法权益。

根据我国宪法规定，我国公民必须承担以下基本义务：

- (1) 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全国各民族的团结；
- (2) 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

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3) 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4) 保卫祖国，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

(5) 依照法律纳税。

6. 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有哪些特点？

公民权利和义务的性质是由国家的阶级本质决定的。一个国家的宪法对公民权利和义务的规定，体现这个国家的所有成员在国家中的地位及其同国家的关系。我国宪法规定的公民权利和义务，反映了我国公民在国家生活中的法律地位，体现了我国的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社会主义本质。它具有鲜明的特点：

(1) 公民权利和义务的广泛性

我国是新型民主和新型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是绝大多数人统治少数人的国家。因此在我国公民享有的民主权利是极其广泛的，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享有权利的主体很广泛。享受权利的主体，就是指公民权利的享受者。宪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我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除依法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以外，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和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具体包括占我国人口绝大多数的社会主义工人、农民、知识分子、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以及从反动阶级转化过来的已摘掉地富反坏帽子的人。而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只是极少数。根据1981年全国直接选举的统计：我国享有选举权的人占十八周岁以上公民的百分之九十九点九七，而被剥夺选举权的不到千分之一。另一方

面，享受权利的客体很广泛，即公民享受权利的范围十分广泛。它包括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领域，权利种类和数量很多。宪法规定公民的各种权利和义务计有二十四种之多。特别是享有管理国家、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利，是最大的权利、最根本的权利。这种权利，资本主义国家的劳动人民是不可能享有的。

(2) 公民权利和义务的现实性

我国公民权利和义务的现实性也就是真实性，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我国宪法规定公民权利和义务时，是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的。即充分考虑到我国的国情，完全从我国现阶段经济文化发展水平的实际状况出发，从我国的社会现状出发。表现在以下三点：首先，对非规定不可的，就坚决规定。譬如，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1954年宪法曾经规定，后来遭到不应有的批判，但实践证明是正确的，因此，修改宪法时，就坚决加以恢复。其次，能做到的就规定，能做到什么程度就规定到什么程度。譬如，劳动权的规定，国家根据我国目前生产力发展水平，及与其相适应的以公有制为基础的多种经济结构并存的状况，规定国家通过各种途径来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且规定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再次，权衡利弊，不宜规定的，就不规定。譬如，取消关于罢工自由的规定，就是根据我国是社会主义制度，不适宜采用罢工的手段来解决矛盾，取消罢工自由是符合我国实际情况的，也是符合广大人民的利益和愿望的。第二，宪法规定公民的权利是有法律保障和有物质保证的。譬如，宪法关于公民选举权的规定，它既有法律保障，又有物质保证。不仅选举法专章规

定了有关破坏选举的制裁办法，而且刑法也规定破坏选举或妨害公民自由行使选举权利的，要追究刑事责任；选举法还规定选举经费由国库开支，这就是物质保证。这比起资本主义国家的选举要优越，他们的公民要交纳选举税，规定高额的选举保证金等。

(3) 公民权利和义务的平等性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公民享受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都是平等的，即对于全体公民，不因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教育程度、宗教信仰和财产状况等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具体讲：第一，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其中包括公民在享受权利和适用法律上都一律平等。就是说，对一切公民的合法权益都要受法律平等保护；对于任何公民的违法犯罪行为都要一律依法追究。第二，对公民的法定义务也要求平等地履行。公民既平等地享受权利，又平等地承担义务，任何公民不可能只享受权利而不尽义务，也不可能只尽义务而不享受权利。除依法剥夺政治权利的人外，不应有任何的区别。第三，反对特权，严禁任何人享有凌驾于法律之上的特权，保障公民权利义务平等原则的贯彻执行。宪法第五条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4) 公民权利和义务的一致性

权利和义务的关系，在人类历史上，最初是没有分离的，随着阶级的出现，权利和义务便开始分离。在人剥削人的社会里，统治阶级享有特权，劳动人民处于被压迫、被奴

役的地位，因而一切权利只赋予一个阶级，却几乎把一切义务推给另一个阶级，即剥削者只享受权利不尽义务，而被剥削者则只尽义务没有权利。社会主义社会消灭了人剥削人的制度，从而消除了权利与义务互相对立的政治、经济基础，使权利和义务统一不可分离。我国公民权利和义务的一致性，是由我国社会主义国家性质决定的，因为劳动人民的个人利益同国家利益和集体利益在根本上是一致的，这种根本利益的一致性，决定了我国人民权利与义务的统一性。

公民权利和义务的一致性，是宪法的重要原则，它贯穿在整个权利与义务各条之中。具体表现是：第一，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任何人不能只享受权利，不尽义务；任何人不应只尽义务，不享受权利。第二，宪法明确规定的某些基本权利，既是权利，又是义务。譬如，公民的劳动权和受教育权，它们本身是权利，又是义务。又如，公民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的义务，它是一项光荣的义务，但也可以理解为是权利。因为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就不能履行这项光荣义务。第三，公民享受权利和履行义务本身是互相促进的。权利和义务是互相制约、互相促进、相辅相成的。公民享受的权利是受物质、文化等条件制约的，不能离开国家现有的经济力量和文化发展的程度提出过多过高的要求，公民只有忠实履行自己的义务，积极劳动，努力工作，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步伐，使国家日益兴旺和富强，才能不断充实权利的内容，加强权利的物质保障。

7. 怎样认识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宪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这是我国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也是社会主义法制的一条基本原则。

这条原则，早在1954年宪法中就作了规定，后来由于“左”的错误，这条原则被错误地批判。1975年宪法和1978年宪法都把它取消了。实践证明，这条原则是正确的。经过拨乱反正之后，1982年宪法又重新肯定了这一原则，并在文字上作了适当修改，把1954年宪法的提法“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改为“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使之表达准确，含义清晰。

这条原则的含义是，在实施法律上一律平等，包括司法机关在适用法律上的平等，以及所有公民在遵守法律上的平等，任何公民都不允许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不应理解为立法上的平等。在立法上，人民和敌人是不能讲平等的。

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并不否认法律的阶级性。法律本身具有强烈的阶级性。社会主义法律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的表现，它完全体现全国人民的利益。

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并不是平均主义。公民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的平等原则，和平均主义是两回事。譬如，宪法规定全国人大代表享有人身特别保护权和言论特别保障权，是为了从法律上保证他们能够正常地履行代表职责，防止对他们打击报复，进行非法追究，这是工作需要，而不是特权。又如，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享有选举权利的规定，这